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 下午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芳英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0人，代表股份

125,468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130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63,909,648股，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,420,000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,489,648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21,173,4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58人，代表股份4,295,1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、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4,844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22%；反对318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1%；弃权305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13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812%；反对318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685%；弃权305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、王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